

证券代码: 871088

证券简称: 百草堂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

百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二〇一八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五、拟定的股份认购合同文本的内容摘要.....	13
六、中介机构信息.....	14
七、有关声明.....	15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百草堂、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百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百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百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百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百草堂”或“公司”)

证券简称: 百草堂

证券代码: 871088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矮岗村第三工业区

办公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矮岗村第三工业区

联系电话: 020-36326388

法定代表人: 黄贤孙

信息披露负责人: 郑晓君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拓展,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引进骨干成员作为直接股东,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共享公司成长收益,实现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拟向郑晓君、莫范群、陈静、陈辉雄发行股票,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	拟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1	郑晓君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50	现金

序号	姓名	身份	拟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2	莫范群	监事会主席	120	现金
3	陈 静	董事兼副总经理	50	现金
4	陈辉雄	职工代表监事	30	现金
合计			35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郑晓君女士，女，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身份证号：44150119880210****，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莫范群先生，男，公司监事会主席，身份证号：44150119591020****，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陈静女士，女，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身份证号：43230219791117****，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陈辉雄先生，男，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身份证号：44150119740912****，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认购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公司未聘任或选举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主体均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增发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3元，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京会兴审字第5800001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5,848,612.86元，每股净资产为1.14元，2016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内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3,500,000股（含3,500,000股）。

本次股票发行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0,500,000元（含10,500,000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挂牌以后，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6年末总股本110,098,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40股送红股1股，即合计派送红股2,752,450股，送红股合计分配利润2,752,450元。派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0,098,000股增加至112,850,45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9日。截至本次发行方案披露之日，上述权益分派已经完成，本次发行价格已经考虑上述派送红股和转增股本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10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因快速扩张和业务开拓投入加大对资金的需求。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和可行性分析

自2017年3月9日公司挂牌以来,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对公司财务结构和资本实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资金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1）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

1) 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经营性流动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2) 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3) 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百分比；

4) 确定流动资金占用额

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5) 预测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2019年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2016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2) 前提假设及参数确定依据

公司2014年至2016年的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022,232.41	23,028,611.42	64,446,924.89	107,169,833.63
增长率		91.55%	179.86%	66.29%
平均复合增长率		107.35%		

注：此处营业收入仅用于本次测算营运资金需求使用，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若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至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平均复合增长率为107.35%，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系公司2015年将广州诚天下药业有限公司、百草堂制药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另一方面系公司自身经营规模的扩大。目前公司经营规模已经到达一定水平，增长速度将会进入平稳发展的趋势。我们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结合行业发展情况，预计未来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将保持30%的增长。

(3) 补充流动资金的计算过程

基于上述营运业绩增长,2017年度至2019年度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各项目的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基期)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 (预测期)	2018年 (预测期)	2019年 (预测期)
营业收入	107,169,833.63		139,320,783.72	181,117,018.83	235,452,124.49
货币资金	9,481,790.80	8.85%	12,326,328.04	16,024,226.45	20,831,494.39
应收账款	40,373,722.05	37.67%	52,485,838.67	68,231,590.26	88,701,067.34
预付款项	10,397,604.27	9.70%	13,516,885.55	17,571,951.22	22,843,536.58
其他应收款	5,827,825.05	5.44%	7,576,172.57	9,849,024.33	12,803,731.63
存货	28,380,571.31	26.48%	36,894,742.70	47,963,165.51	62,352,115.17
其他流动资产	991,574.47	0.93%	1,289,046.81	1,675,760.85	2,178,489.1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95,453,087.95	89.07%	124,089,014.34	161,315,718.64	209,710,434.23
应付账款	7,184,633.06	6.70%	9,340,022.98	12,142,029.87	15,784,638.83
预收款项	4,088,936.27	3.82%	5,315,617.15	6,910,302.30	8,983,392.99
应付职工薪酬	420,527.06	0.39%	546,685.18	710,690.73	923,897.95
应交税费	934,412.94	0.87%	1,214,736.82	1,579,157.87	2,052,905.23
其他应付款	4,565.20	0.00%	5,934.76	7,715.19	10,029.7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2,633,074.53	11.79%	16,422,996.89	21,349,895.96	27,754,864.74
流动资金占用(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82,820,013.42		107,666,017.45	139,965,822.68	181,955,569.48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99,135,556.06		

注:以上涉及的预测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的假设,所有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并不作为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99,135,556.06元(2019年流动资金占用额-2016年流动资金占用额),不低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因此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的要求。

（八）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过股票，本次发行为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百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签署〈百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改〈百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还需：

- 1、通过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二) 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后，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增加，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拟定的股份认购合同文本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对象

乙方：百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在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签订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帐户。

3、回购条款

甲方系乙方的员工，甲方应当自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全职连续为公司服务五年（以下简称“承诺服务期”）。

若甲方在承诺服务期内辞职或甲方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等原因被公司解聘，以及因甲方有上述行为致使公司未能与其续订劳动合同的，甲方本次认购股份除已转让的部分外，乙方实际控制人黄贤孙、黄一令或黄一立均有权要求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4、转让股份

甲方保证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董事任职期间及离职后转让所持股份限制的规定。

5、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且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7、自愿限售安排

无自愿限售安排。

8、估值调整条款

无

9、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2.7条或第3.5条的,乙方实际控制人除有权要求按本次发行的价格回购违约方届时持有的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外,乙方还可以按照届时甲方已出售股份数对应本次认购金额的两倍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甲方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数-甲方可供回购的股份数)*3元/股*2,如为负数则不需要支付违约金)。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项目负责人: 覃新林

联系电话: 13790223833

传 真: 010-66555103

(二)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90号斯米克大厦19楼

单位负责人：童楠

经办律师：卓淑燕、陈成

联系电话：021-58358013

传 真：021-58358012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卫武、封秋慧

联系电话：021-63391515

传 真：021-63392558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百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及盖章页之一)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黄贤孙

郑晓君

黄一令

黄一立

陈 静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陈闰悦

莫范群

陈辉雄

（本页无正文，为百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及盖章页之二）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贤孙

黄一令

郑晓君

任崇永

百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9日